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洪梓宸

被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經被告公司函覆本院稱：新楓之谷帳號「keroro522」自創立至今共消費499,994樂豆點，依原告起訴主張每1點相當於新臺幣1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99,9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